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4-018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3:30至5:30

2、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国熙先生

6、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总数10053.21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9%。

7、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53.2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53.2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53.2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53.2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053.2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53.2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53.2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53.2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53.2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53.2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公司独立董事于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兰昌、楼永辉。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38号现代国际大厦28层

二〇一四年五月

致: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叶兰昌律师、楼永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从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和《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公告》")。《股东大会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4日下午15:30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公告》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国熙先生主持。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止到2014年5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与出席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名,代表股份10053.21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2.4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10项议案: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披露《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4年1月13日披露《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公告》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有效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53.2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53.2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53.2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53.2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53.2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53.2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53.2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53.2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53.2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53.2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以上表决议案与《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谭岳奇　　叶兰昌

楼永辉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股票代码:600226　　公告编号:2014-018

债券简称:12拜克01　　债券代码:122254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券登记日为2014年5月21日,凡在2014年5月2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发行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2014年5月22日开始支付2013年5月22日至2014年5月21日期间利息。根据《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2拜克01(122254)。

4、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2]1603号。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3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5月22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5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2018年5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5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为强化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能力,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拜克")以其各自合法拥有的担保资产依法设定抵押及质押,以保障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上述担保资产包括: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的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天际大厦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内蒙古拜克合法拥有的位于内蒙古托克托县的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以及发行人合法持有的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科拜克")49.00%的股权。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3年5月22日至2014年5月21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30%。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1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2014年5月22日。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五、关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缴。请截至2014年5月21日收市时持有"12拜克01"的QFII协助本公司办理所得税事宜如下:

1、请截至2014年5月21日收市时持有"12拜克01"的QFII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填写所附表格《"12拜克01"付息事宜之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2、请上述QFII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银行账户向发行人索取),用途请填写"12拜克01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

3、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或已进行相应的纳税申报,请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除提供上述第1项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和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相应债券利息应纳税款的代缴。所有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4、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六、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陶舜晓、景霞

联系方式:0572-8402738

2、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亮、刘蓉蓉

联系方式:0571-87903132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联系人:王建才

联系方式:0572-8062453

4、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方式:021-68870114

七、关于本次付息的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5日

附表:

"12拜克01"付息事宜之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8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4月2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10:00-11:30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 22 号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浩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99,889,920股,占公司总股本282,880,000股的70.66244%;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9,889,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9,889,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9,889,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9,889,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9,889,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9,889,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9,889,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及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9,889,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9,889,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炯、宋幸幸;

3、见证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4-030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2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股份于2014年5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04	许敏田
2	08*****236	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	01*****299	王建忠
4	01*****322	叶兴鸿
5	01*****906	许鸿峰
6	01*****256	施召阳
7	01*****037	王昌东
8	01*****651	陈华青
9	01*****633	杨富正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2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股(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6,928,570	29.33	46,928,570	93,857,140	29.33
高管锁定股	46,928,570	29.33	46,928,570	93,857,140	29.33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3,071,430	70.67	113,071,430	226,142,860	70.67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320,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32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8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492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丁培

咨询电话:0576-81670968

传真:0576-86338769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4-019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2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52,227,171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4年4月4日出具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天运(2014)验字第90004号),截至2014年4月3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2,499,997.79元,扣除发行费用11,729,910.64元,剩余募集资金净额1,120,770,087.1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52,227,171.00元,新增资本公积868,542,916.15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2014年5月14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由人民币1,378,577,558.00元变更为人民币1,630,804,729.00元,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4-02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副总经理蒋志涛先生的辞职申请,蒋志涛先生拟辞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公司收到其书面申请时正式生效。

为加强公司医药电商业务的团队建设,公司拟委派蒋志涛先生专职任公司下属企业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药师)董事,并担任副董事长职务,负责好药师电商业务的物流、质量管理、采购管理以及好药师与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公司(事业部)的业务对接。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附:蒋志涛先生简历

蒋志涛: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执业药师。2004年-2007年任山东药山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2010年5月任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四川九州通科创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4-031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海通讯")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彭健,方玲玲

咨询电话:0755-26616666,0755-86185752

传 真:0755-26030222,0755-26030222-3218

六、备查文件

1、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9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14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世达昌")的通知,恒世达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5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作为贷款担保,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